

债券代码：155799.SH

债券简称：19 宁投 01

债券代码：175155.SH

债券简称：20 宁投 01

债券代码：188550.SH

债券简称：21 宁投 01

债券代码：188783.SH

债券简称：21 宁投 02

债券代码：185199.SH

债券简称：22 宁投 01

债券代码：194058.SH

债券简称：22 宁投 0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4-18 层）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总监担任，因发行人财务总监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亦进行相应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巧清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丽芳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丽芳等同志人民的通知》（宁国资干〔2022〕26号）文件精神，陈丽芳任职发行人财务总监，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将由财务总监陈丽芳接任。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苏巧清

职务：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班子工作）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

电话：0593-6161998

传真：0593-6100815

电子邮件：34435769@qq.com

3、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丽芳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16号天行商务中心14-18层

电话：0593-6100082

传真：0593-6100815

电子邮件：ndjtcwbA@163.com

海通证券作为“19宁投01”、“20宁投01”、“21宁投01”、“21宁投02”、“22宁投01”、“22宁投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俊豪、吴昊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24日